

正視幼兒照顧服務不足
協助基層家庭平衡育兒和工作需要

「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
- 結果發布會

2014年12月23日



鳴謝：
擇善
ZESHAN
FOUNDATION

大綱

2

- 研究背景
- 研究目的及方法
- 結果及討論
- 建議

研究背景⁽¹⁾

- 在兒童照顧上，相信不少為人父母的都同意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父母期望盡力令年幼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得到適切的照顧，滿足他們身心發展的不同需要。
- 不過，對於基層家長來說，他們同時需要依靠外出工作方能維持家庭的生計，包括子女學習所需的開支；因此，在兼顧工作及育兒需要上往往面對困難。
- 近年，不少基層家長反映在社區中難以覓得適切的兒童照顧服務。在沒有完善的育兒照顧配套下，一些家長需放棄外出工作，在家中照顧子女。
- 另一方面，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針對人口老化/未來勞動力不足問題提出釋放婦女勞動力。
- 因此，如何改善現時日間社區兒童照顧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引起各界的關注。

研究背景⁽²⁾

4

- 在2014年1月至11月，社聯進行了「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研究內容包括：
- 根據香港人口普查(2001, 2006及2011年)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數據，分析本港有0-12歲兒童家庭的概況及為0-12歲兒童提供的(日間)服務情況；
- 透過全港性的電話調查、焦點小組及訪談了解本港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現時的育兒安排、滿意程度、對現時日間兒童照顧服務的關注項目，與及服務營運者對現時服務的意見；
- 就研究結果，提出如何改善本港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及政策的建議。

研究目的及方法

5

- 研究對象為本港有0-12歲兒童的家庭，並按住戶收入是否高於住戶入息中位數*而作出比較。

*不同年度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如下：

年份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住戶	五人住戶	六人或以上住戶
2001	8,700元	15,750元	20,000元	21,500元	23,000元	26,360元
2006	8,000元	14,500元	18,850元	21,500元	23,000元	25,700元
2011	8,500元	16,040元	23,000元	27,270元	29,000元	31,070元

資料來源：香港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 (2001, 2006 及2011)

本港有0-12歲兒童家庭的人口數據⁽¹⁾

6

在2011年，本港有67.6萬名0-12歲兒童；整體兒童數目較2001及2006年為低，但0-2歲的兒童群組數目較2006年的數目為高，上升了26.3%。

年度	住戶數目 (佔全港百分比)	住戶內的人口 (佔全港百分比)	0-12歲 兒童數目	按年齡劃分的兒童數目	
				0-2	0-3
2001	602,985 (29.4%)	2,456,944 (39.1%)	939,617	0-2	149,092
				0-3	209,934
				0-6	435,162
				6-12	584,420
2006	546,814 (24.6%)	2,124,698 (32.9%)	770,007	0-2	118,866
				0-3	165,902
				0-6	325,238
				6-12	501,131
2011	487,417 (20.6%)	1,862,954 (28.1%)	675,680	0-2	150,129
				0-3	201,539
				0-6	346,317
				6-12	375,681

0-2歲組別較2006年上升了26.3%。

本港有0-12歲兒童家庭的人口數據(2)

7

在2011年，有0-12歲兒童的家庭中，有69.5%的家庭只有一名同住的0-12歲子女；27.6%的家庭有兩名同住的0-12歲子女。

12歲或以下的 子女的數目	2001		2006		2011	
	住戶數目	百分比	住戶數目	百分比	住戶數目	百分比
1名	362,687	60.1%	369,143	67.5%	338,873	69.5%
2名	203,677	33.8%	159,018	29.1%	134,307	27.6%
3名	31,676	5.3%	16,537	3.0%	12,775	2.6%
4名或以上	4,945	0.8%	2,116	0.4%	1,462	0.3%

本港有0-12歲兒童家庭的人口數據⁽³⁾

8

如果按家庭的收入分析，在2011年，有51.9%有最少一名0-12歲兒童的家庭的住戶入息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有22.5%的家庭的住戶入息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貧窮線下的住戶)，較2006及2001年有所上升。

年度	全港有最少1名0-12歲兒童的住戶數目	其中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目	其中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數目
		(佔整體百分比)	(佔整體百分比)
2001	602,985	331,901	123,550
		(55.0%)	(20.5%)
2006	546,814	291,293	121,498
		(53.3%)	(22.2%) ↑
2011	487,417	252,873	109,592
		(51.9%)	(22.5%) ↑

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百分比按年有所上升。

本港有0-12歲兒童家庭的人口數據⁽⁴⁾

9

在有0-12歲兒童的住戶中，2011年底收入住戶中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34.9%，較高收入住戶為低(63.9%)，相差達29%。

2011年住戶內有與父或母同住的0-12歲兒童的 住戶成員勞動人口參與率	
男：74.8%	男：89.2%
女：34.9%	女：63.9%
男女合計：53.5%	男女合計：76.0%

較低收入 ← 住戶入息中位數 → 較高收入

分析人口數據的主要觀察：

- 在2011年，有最少1名12歲或以下兒童的住戶有487,417戶，佔全港住戶數目輕微超過五份之一(20.6%)。
- 這些住戶中，共有67.6萬名12歲或以下兒童。
- 雖然整體0-12歲兒童數目較過往下降，不過在2011年的0-2歲兒童數目較2006年上升了26.3%(共有15萬名)。因此，該年齡組別的兒童對照顧服務的需求，或會有所增加。
- 在2011年，超過五分一有0-12歲兒童的住戶為貧窮住戶(22.5%)，比例較2006及2001年上升。
- 在2011年，在有0-12歲兒童的低收入住戶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收入組別明顯為低(相差29%)。

電話調查

- 「本港父母對兒童照顧服務的意見調查」(1)

11

- 社聯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4年6月至8月進行一項「本港父母對兒童照顧服務的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941位本港18歲或以上操粵語、並有最少一個12歲或以下子女的家長，其中501位家長屬家庭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
- 問卷題目包括：
 - 家長現時照顧子女的主要方式；
 - 家長現時照顧子女的其他支援；
 - 家長對現時照顧子女方式的滿意程度；
 - 現時照顧方式對家庭造成的經濟壓力等。

* 有效回應比率: 87.2% 標準誤差: 少於1.6% (在95%置信水平下為 +/-3.2%)

電話調查

- 「本港父母對兒童照顧服務的意見調查」(2)

12

受訪者基本資料	頻數	有效百分比
<u>性別 (n=941)</u>		
男	329	35%
女	612	65%
<u>年齡 (n=929)</u>		
18-29歲	35	3.8%
30-39歲	404	43.5%
40-49歲	407	43.8%
50歲或以上	83	8.9%
<u>12歲或以下子女的數目 (n=941)</u>		
1個	588	62.5%
2個	320	34.0%
3個或以上	33	3.5%

電話調查

- 「本港父母對兒童照顧服務的意見調查」(3)

13

- 按受訪住戶的住戶收入及家庭人數劃分，將受訪者分為三個類別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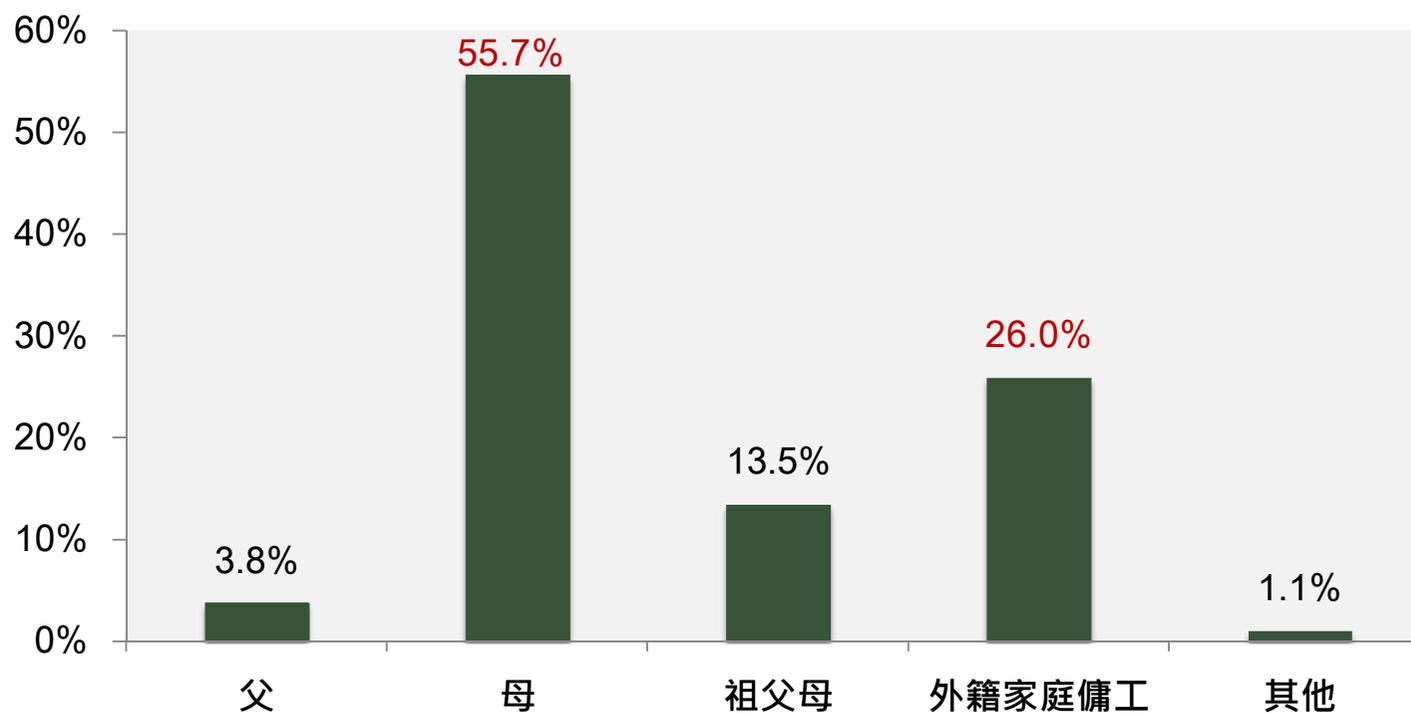
家庭人數	住戶收入* (港元)		
	(1) “貧窮住戶組別” (住戶收入低於或等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 (n=192)	(2) “低收入住戶組別” (住戶收入低於或等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但高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 (n=309)	(3) “高收入住戶組別” (住戶收入高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n=440)
2人	9,000或以下	9,001 - 18,000	18,000以上
3人	13,500或以下	13,501 - 27,000	27,000以上
4人	16,750或以下	16,751 - 33,500	33,500以上
5人	18,000或以下	18,001 - 36,000	36,000以上
6人或以上	19,550或以下	19,551 - 39,100	39,100以上

* (住戶入息中位數為2014年第3季的數字)

現時家長照顧兒童的模式(1)

14

- 調查顯示整體受訪的住戶主要由母親於平日照顧其12歲以下的子女，其次的照顧者為外籍家庭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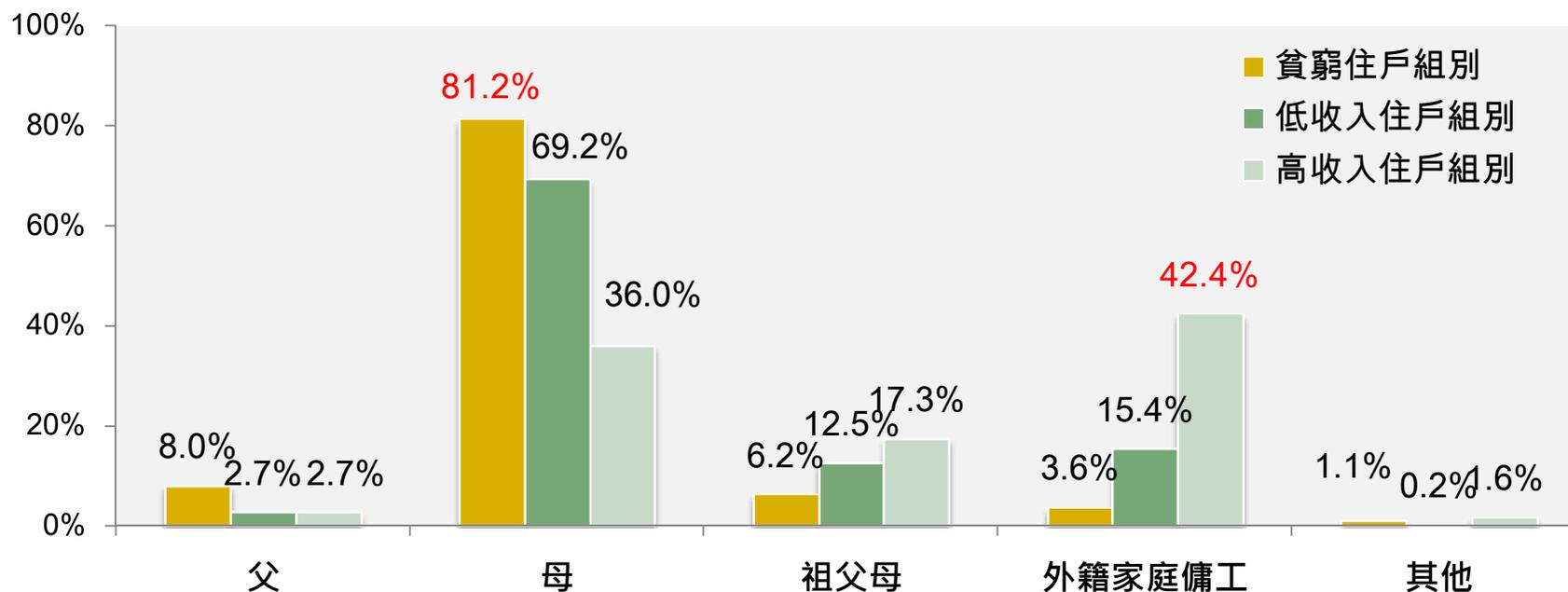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以下問題係關於你子女嘅照顧安排，平日主要係邊個照顧佢(哋)？」 (n=1335)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現時家長照顧兒童的模式(2)

15

- 不過，如按不同收入組別分析，調查發現不同收入組別有不同的照顧模式。
- 在“貧窮住戶組別”中，超過8成(81.2%)家庭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其次是父親，佔8%；“低收入住戶組別”中，子女主要的照顧者也是母親(69.2%)，其次是外籍家庭傭工(15.4%)；在“高收入住戶組別”中，外籍家庭傭工是主要的照顧者(42.4%)，其次才是母親(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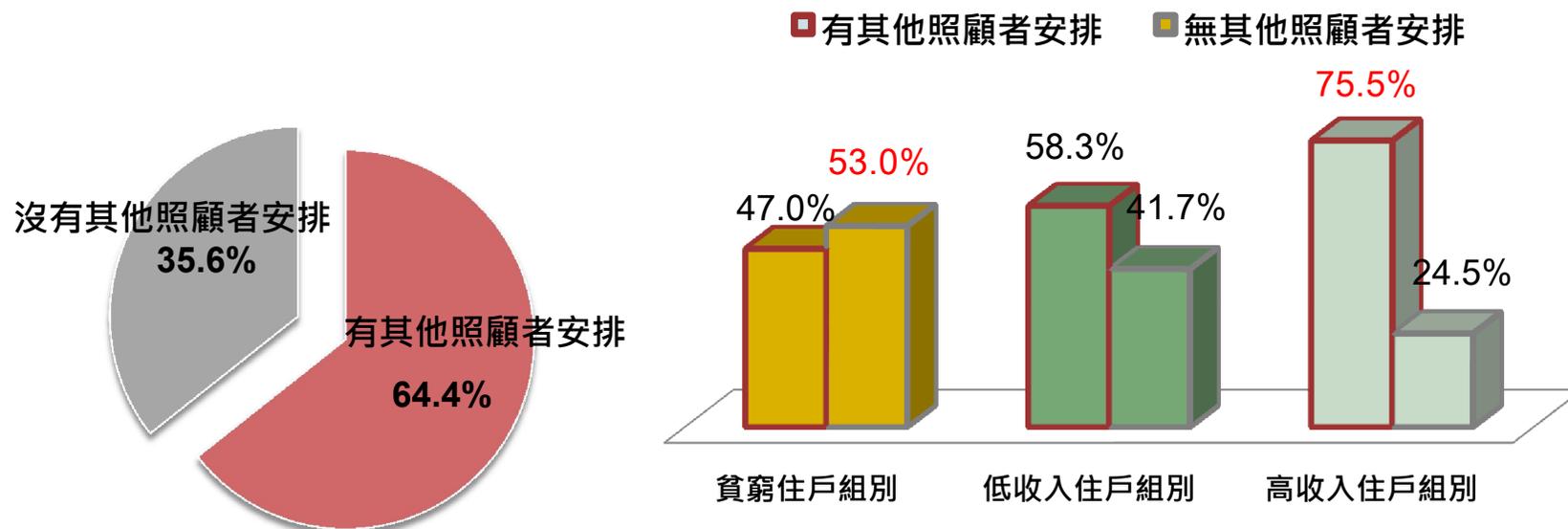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以下問題係關於你子女嘅照顧安排，平日主要係邊個照顧佢(哋)？」 (n=1332)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住戶收入及其他照顧者的支援(1)

16

- 問及受訪家長的子女是否有其他照顧者的安排，整體受訪者中有64.4%的家庭有其他照顧者安排；有35.6%的家庭沒有其他照顧者安排。
- 不過，如按不同收入住戶分析，調查顯示收入愈低的家庭愈缺乏其他照顧者支援。“貧窮住戶”中，超過一半(53%)並沒有其他照顧者安排；“高收入住戶”中，只有24.5%沒有其他照顧者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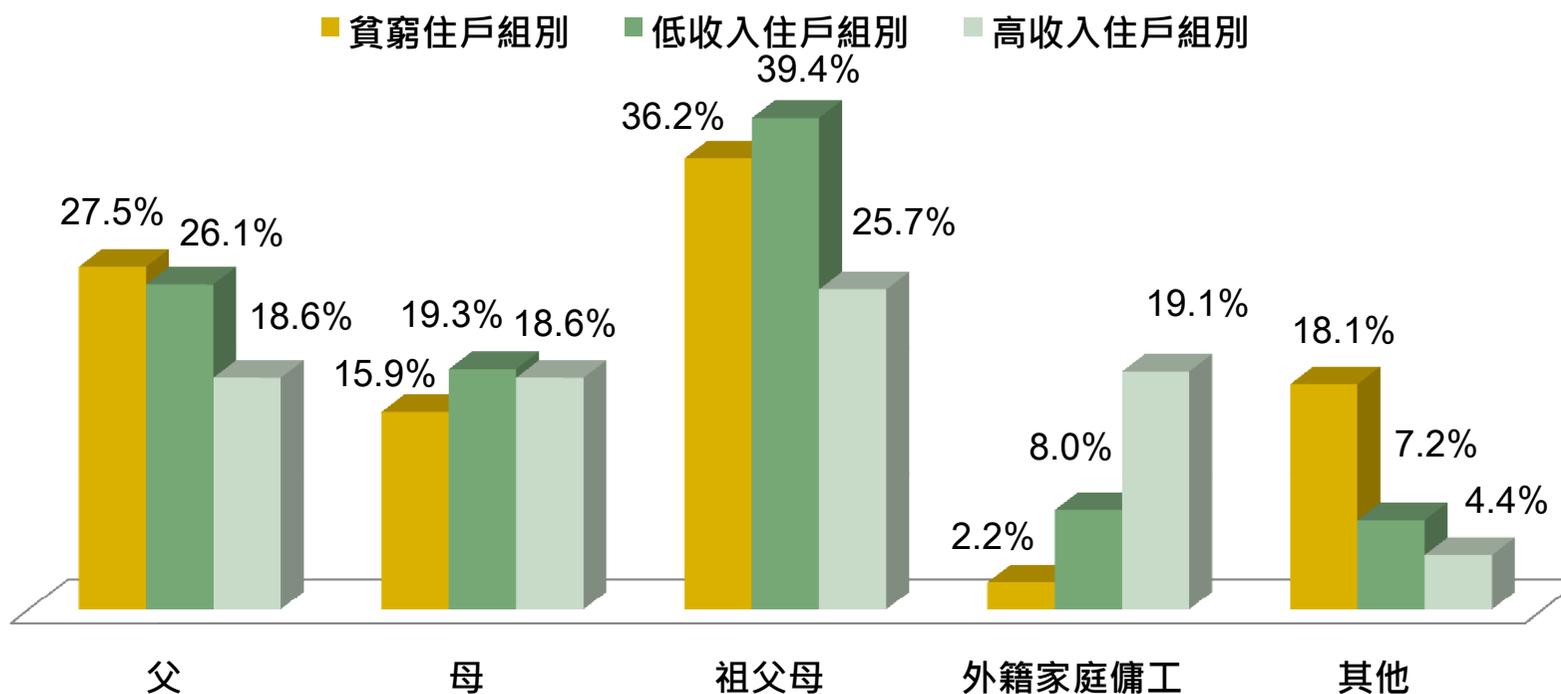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除了xxx(上題之答案)，仲有無安排其他人幫忙照顧佢(哋)？」 (n=1246)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住戶收入及其他照顧者的支援(2)

17

- 在回答有其他照顧者安排者中，不同的收入群組普遍以祖父母為“其他照顧者”；外傭亦是“高收入住戶組別”的育兒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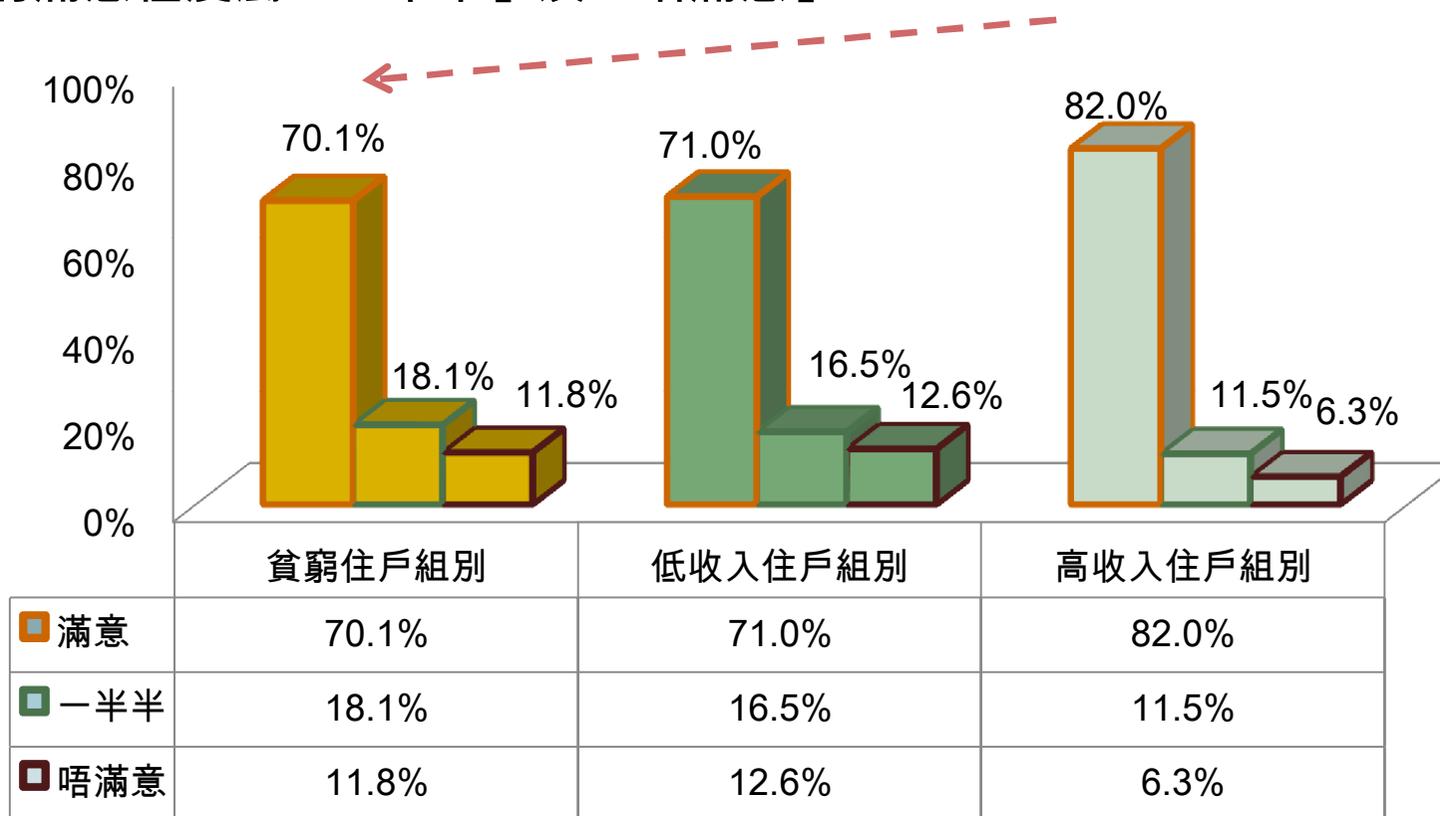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除了xxx(上題之答案)，仲有無安排其他人幫忙照顧佢(哋)？」 (n=803)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對現時子女的照顧安排的滿意程度

18

- 問及對現時照顧安排的滿意程度，愈低收入的群組的滿意程度愈有下降趨勢。在“貧窮住戶組別”及“低收入住戶組別”中，有近3成受訪者的滿意程度屬「一半半」及「唔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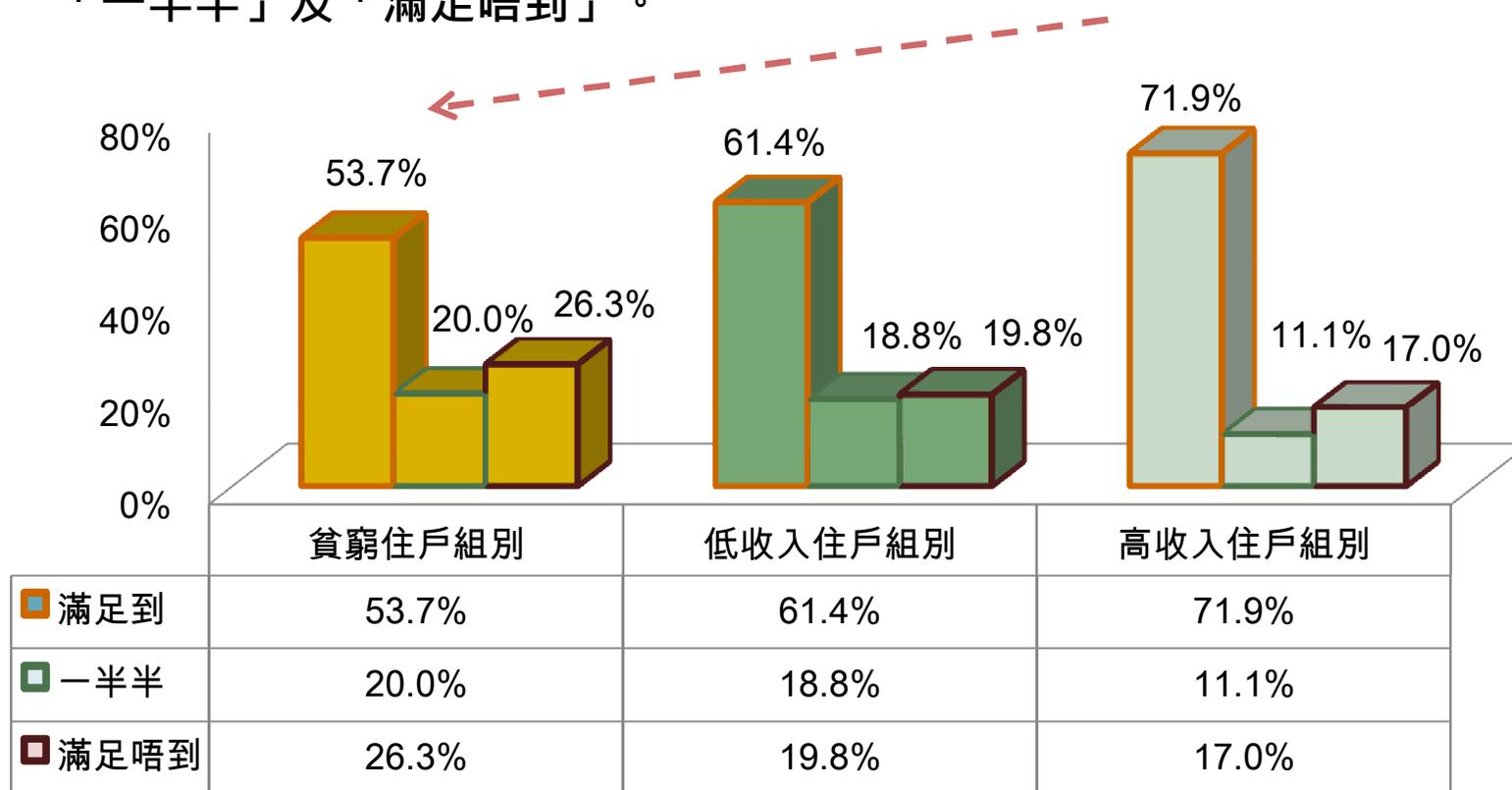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你有幾滿意定唔滿意現時嘅照顧安排？」 (n=1325)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現時子女的照顧安排是否能滿足子女的需要

19

- 問及現時的照顧安排是否能滿足子女的需要，愈低收入的群組，滿意程度亦較低，反映一些受訪家庭擔心現時的照顧安排不能滿足到子女的各種需要。在“貧窮住戶”及“低收入住戶”中，有46.3%及38.6%回答「一半半」及「滿足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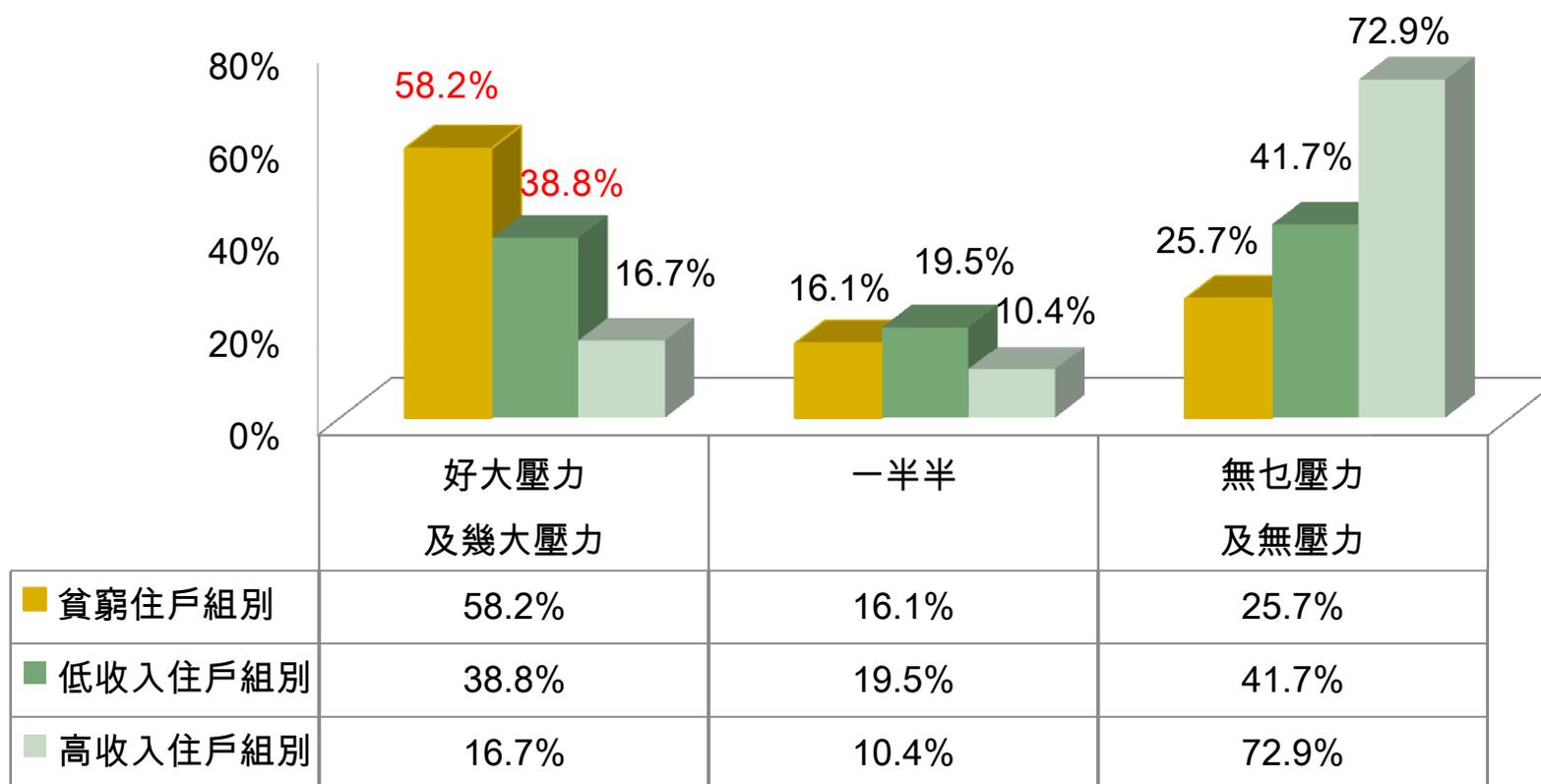


訪問問題 – 「你認為現時嘅照顧安排滿唔滿足到你子女嘅需要？」 (n=1317)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現時的照顧安排對家庭經濟狀況造成的壓力

20

- 比較不同的收入群組，超過一半(58.2%)的“貧窮住戶”表示現時的照顧模式對家庭經濟狀況造成壓力；在“低收入住戶”中，亦有38.8%的受訪家庭表示面對家庭經濟壓力。



訪問問題 – 「現時嘅照顧安排對你嘅家庭經濟狀況有無造成壓力？」 (n=1321)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照顧子女時遇到的困難

21

- 比較不同的收入群組，大部分受訪父母均表示過去1年曾遇到不同的困難，其中以貧窮住戶組別較多：

照顧子女時曾遇到的困難	貧窮住戶組別 (n=192)	低收入住戶組別 (n=309)	高收入住戶組別 (n=440)
(育有多於一名子女者)不同子女的需要，在時間分配上會有衝突	32.3%	29.5%	30.9%
沒有能力教育子女做功課	59.3%	42.2%	20.9%
當自己生病時，難以找到其他人或者託兒服務暫時照顧子女	49.2%	39.0%	23.4%
(有人工作的家庭)當子女生病無法上學時，向僱主請事假很困難	21.2%	19.5%	17.5%
(有人工作的家庭)當子女放學校假期時，向僱主請假很困難	18.0%	24.7%	17.3%
自己或配偶工時長，無法協助照顧子女	30.7%	41.9%	43.9%
以上皆否	19.3%	24.3%	32.3%

訪問問題 – 「喺過去一年，你喺照顧子女方面有冇遇過以下困難？」
在顯著程度的測試中顯著程度高於99%。

分析電話調查結果的主要觀察

- 現時，大部分(81.2%及69.2%)的“貧窮住戶”及“低收入住戶”主要由母親照顧子女；而較多的“高收入住戶”由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子女(42.4%)；另外，祖父母亦是本港父母的重要育兒支援。
- 較多“貧窮住戶”缺乏其他的兒童照顧支援，由母親獨力擔任主要的照顧者；超過一半(58.2%)的“貧窮住戶”表示對家庭的經濟壓力亦構成壓力。
- 部份“貧窮住戶”(46.3%)及“低收入住戶”(38.6%)表示現時的照顧方式不能滿足子女的需要。
- 超過一半的“貧窮住戶”(59.3%)表示「教育子女做功課」是一大困難；對於“高收入住戶組別”來說，較多表示自己或配偶工時長，無法協助照顧子女。

焦點小組訪問(1)

23

透過焦點小組訪問，不少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希望外出工作幫補家計，但難以在社區中獲得合適的照顧服務配合。其中受訪者表達對社區兒童照顧服務有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一些全職照顧者希望有外出工作的選擇，保持工作能力

「之前我做會計、做shipping嘅工作，(人工)都唔算得低啦。係呀，個要求都好高，我平時做都要求高，隔左十年、二十年都跟唔到，妳話我幾年冇做野啦(因為照顧子女)，例如三年、五年、十年，妳真係冇得做。其實工作時間可以彈性，我(生)一個，都有少少時間。有幾個鐘我都keep住(工作)啦....要keep住自己經驗。」

- 現正全職照顧子女的低收入家長

焦點小組訪問(2)

24

“對0-2歲服務的意見

「佢6個月大就開始搵(育嬰園)啦，佢話有成100個人排喺我前面囉，要等半年至一年。我宜家登記左，不過都未有位。咁妳一個家庭得一個人搵野做，4個人都需要使錢肯定開支唔夠。搵過隔離旺角個邊囉，佢都話仲有400個排喺我前面。太遠冇辦法，都係呢兩區先啱。」

- 正輪候使用育嬰園服務的低收入家長

「其實我呢對子女都唔係計劃之內要生嘅。要生嘅時候，其實兩公婆知道咗係仔嘅時候，好唔想要。去到瑪麗醫院登記咗(墮胎)，又諗(睇)起個mon嘅時候，睇到個手郁來郁去就唔捨得。兩公婆喺嗰度，日頭又考慮依個問題，夜晚又考慮依個問題囉，要唔要嘅問題。最尾我個大女有個班主任呢就同我話，依度有間(育嬰園)幾好，跟住我又見到個宣傳，見咗園長之後又覺得幾好，我又入來睇過，又同啲老師傾幾句，又覺得啲老師都幾好，我諗住就決定生出來。嗰陣時就係(擔心)湊唔掂，驚照顧唔到3個小朋友。」

- 正使用育嬰園服務的低收入家長

焦點小組訪問(3)

25

難以獲得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

「兩歲幾已經搵個好多間，都係冇，咁三歲佢就要入呢間學校，俾左五百蚊嘅留位費，跟住一返到學就已經同佢講話，我要全日(服務)，但係佢一開始就已經同妳講話冇全日(服務)，咁佢話，妳咪寫一封信黎排隊囉，排隊排到宜家就黎升上k2都冇。」

- 正輪候使用全日制幼兒學校的低收入家長

焦點小組訪問(4)

26

“社區保姆服務填補社區兒童照顧服務的縫隙

「一般喺保姆姨姨度八個鐘頭，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佢時間就可以俾到咁多，我就有覺好瞓，咁樣變左我可以夠精神做野(夜班工作)。宜家最主要就係日頭以瞓覺、夜晚返工可以做野，如果唔係，都唔知點做落去。」

- 正使用社區保姆服務的低收入家長

“然而，計劃欠缺足夠支援，令服務不穩定

「(社區保姆)個制度好複雜，因為個個保母佢都有自己時間表，保母係義工，義工就係話我可以做，我可以唔做，甚至呢妳配對到我有時間，我一聽到係呢個家庭我唔想做，都可以唔做...個選擇權喺個義工身上，冇得逼，唔係返工，所以義工喺成個社區保姆制度上，營運會有好大困難，你管理班係義工，使用者又有佢期望，有要求，妳點樣去配對呢？」

- 營辦「社區保姆」計劃負責人

焦點小組訪問(5)

“不同類型課餘託管計劃需要更好的銜接(包括接送)

「宜家課餘託管响學校，譬如學校三點二十分放學，佢地就三點二十分到五點鐘，個半鐘，係學校，當然啦，妳個小朋友如果係坐車，人地三點二十分放左學就要全部坐車返去，但係妳五點鐘果陣就冇車坐，要妳家長自己去接。」

- 使用學校課餘託管服務的家長

「抽唔到(學校課餘託管計劃)...我就係出面搵中心，跟住搵到課(餘)託(管)，減免左之後一百蚊一個月，都比較麻煩，要自己接送，成日不停要自己接啦，放學又要接送，全部都係自己，佢規定左時間劃死左，三點半先可以上去，咁妳早左時間就唔得，我試過特殊情況睇緊醫生，我兩點多鐘睇緊醫生，冇理由可以三點多鐘送個仔去中心補習，早左接個仔去中心，都冇得上去」

- 使用中心課餘託管服務的家長

社區中的兒童照顧服務對 有需要家庭的支援 – 服務需要(1)

28

- “ 研究顯示不少貧窮及低收入住戶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這種照顧模式對家庭的經濟狀況造成壓力。
- “ 如根據調查結果作推算，本港有約8萬7千戶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貧窮及低收入家庭。如社區中有足夠可負擔及適切的兒童照顧服務，可以協助這些家庭的育兒負擔。

	全港 該收入組別有 0-12歲兒童的 住戶數目(戶)	主要照顧者為母親及 認為照顧方式對 家庭經濟狀況造成壓 力的百分比 (%)	調查內 每戶平均的子 女數目	推算 有兒童照顧服務需 要的家庭數目(戶)
貧窮住戶	109,592	59.6%	1.44	45,360
低收入住戶	143,281	39.2%	1.35	41,608

社區中的兒童照顧服務對 有需要家庭的支援 – 服務需要(2)

29

- 現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資助不同的服務(例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為有0-12歲兒童的家庭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
- 不過，這些服務的地點、名額、收費水平、資助模式及配套未必能滿足家長的需要，亦沒有按不同地區的需要(如當區的人口)調整服務名額。
- 以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為例，2011年全港有超過15萬名0-2歲的兒童，但服務名額只有676個；另外，18區中並非每區均提供服務(如觀塘、東涌、黃大仙及西貢區均沒有服務提供)；查閱服務統計，普遍服務使用率已達100%，證明父母對服務有殷切的需求，不過，在過去的10個財政年度，都沒有提升服務限額。
- 另外，不少雙職或長工時的家長希望子女可以入讀「長全日制」的幼兒學校*，令子女在父母工作時間得到適當的照顧，但現時全港的246所全日制幼兒學校每年只能服務約2萬5千至3萬名2-6歲幼童。

(* 獨立幼兒中心主要服務0-2歲的兒童；「長全日制」的幼兒學校服務2-6歲的兒童；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晚上6時；星期六的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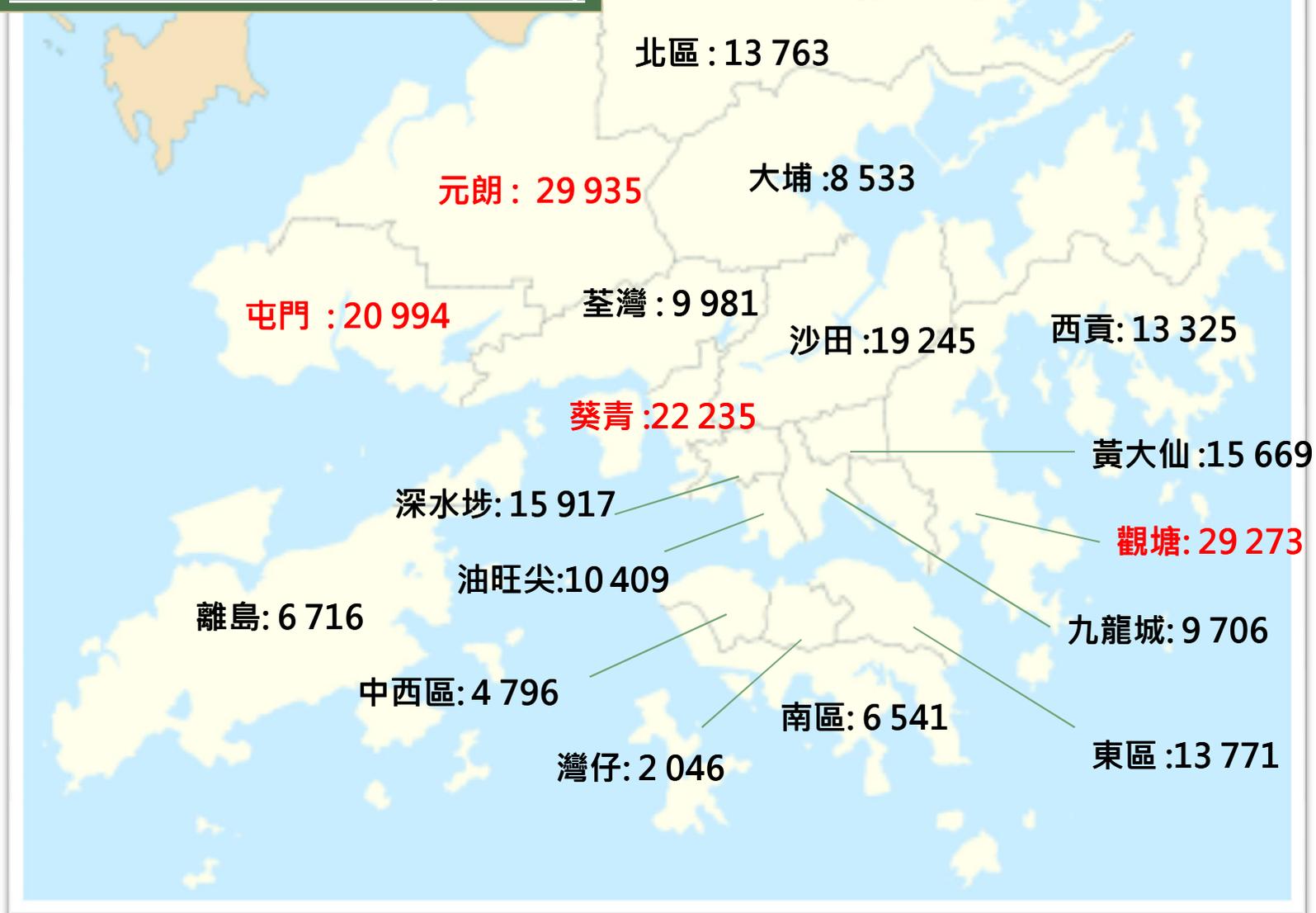
**2011年按18區劃分0-2歲及2-6歲兒童數目及
相應地區中獨立幼兒中心及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名額**

地區	2011年全港 0-2歲兒童數目	獨立幼兒中心 的名額	2011年全港 2-6歲兒童數目	長全日制 幼兒學校名額
灣仔區	3 572	96	5 413	約2萬5千至 3萬個
東區	11 921		18 809	
南區	5 190	40	8 936	
中西區	6 407		9 304	
離島	3 680		6 240	
油尖旺	8 567	144	12 567	
九龍城	8 157		13 139	
深水埗	8 264	48	13 162	
西貢	10 533	0	17 136	
黃大仙	6 634		11 740	
觀塘	12 367	0	21 342	
葵青	9 577	102	17 123	
荃灣	7 738		12 488	
屯門	10 321	64	15 793	
元朗	12 785	64	21 112	
北區	6 562	48	10 989	
大埔	5 576		9 043	
沙田	12 262	70	20 290	
總計	150 113	676	244 626	

資料來源：

2011年香港人口普查及扶貧委員會(2013)《改善託兒服務的建議》(第14/2013號文件)

18區有0-12歲兒童的“貧窮”
及“低收入住戶”數目(2011年)



元朗、屯門、葵青及觀塘有較多有0-12歲兒童的低收入家庭

建議(1)

1. 檢視兒童照顧及學前教育的理念及定位，並加強規劃
 - a) 政府需要重新檢視學前教育及兒童照顧的理念及定位，並確定現時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對促進兒童全人發展的角色及重要性，以及對支援家庭和釋放婦女勞動力的作用，從而釐定有關服務的規劃和政府撥款資助的準則，有效回應兒童發展及支援家庭照顧兒童的需要，尤其是低收入家庭。
 - b) 現時政府對於0-2歲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及2-6歲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均沒有清晰的規劃標準，致令有關服務在過去十年完全沒有增加，直接影響新發展區的家庭及幼兒。社聯建議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相關規劃標準。
 - c) 現時在18區中，並非每區均設有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例如觀塘、黃大仙、東涌)，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名額亦相當有限，建議增設更多0至2歲的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特別於新發展、有較多年輕夫婦的地區開設。

建議(2)

2. 檢視現時小學生課餘託管的安排
現時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均有資助學生使用不同類型的課餘託管服務，部分在校園提供，部分則在青少年中心或社區中心內提供。有關服務的內容、時間及接送安排亦有頗大差異。社聯建議政府盡快進行全面的檢討，為學生提供合適及可負擔的服務。

3. 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支援，以紓緩正規服務的不足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填補正規服務縫隙，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扮演重要角色。社聯認為政府應加強對計劃的支援，包括：由政府補以增加保姆數目及提供服務的誘因；為保姆提供系統性專業訓練；於兒童人口數目較高而佔地面積較大之地區，例如元朗及天水圍區，分拆服務分區面積至真正鄰舍可方便接送之距離。

建議(3)

34

4. 改善現時的幼兒(0-6歲)學費減免安排，減輕財政壓力

改善學券及兒童教育學費減免計劃，一方面應提高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費資助水平，另一方面應協助夾心階層家庭使用適切的託管服務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有關15年免費教育的報告，應諮詢相關持分者並作出回應。

5. 在社區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兒童照顧者支援

在社區加強家長教育及家長支援，支援父母(以至祖父母)在育兒方面遇到的困難，包括兒童學習和發展、家庭關係等方面。

- 完 -